

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第2條作出的
《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
小組委員會

汽車業就汽車首次登記稅建議提出的關注／意見摘要

事項	團體／個別人土	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建議稅率	<p>香港汽車商會 (立法會 CB(1)1196/02-03(04)、1352/02-03(01)、1394/02-03(02) 及 1409/02-03(03)號文件)</p> <p>香港右軚汽車總商會 (立法會 CB(1)1426/02-03 號文件)</p> <p>汽車業大聯盟 (立法會 CB(1)1226/02-03(02) 號文件)</p>	<p>私家車的建議稅率過高，4個新稅階的稅率應降低至35%、60%、85%及105%。汽車首次登記稅稅率偏高會壓抑車輛銷售量，不但無法達致增加收入的目標，反而產生“因加得減”的效果。質疑政府對擬議制度可帶來港幣7億元收入的期望能否實現。</p> <p>強烈反對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稅率，並提出反建議，即把4個新稅階的稅率降低至35%、55%、75%及7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上-</p>	<p>雖然有關首次登記稅的建議會提高大部分私家車的稅款，但就大部分私家車而言，稅款增加只是因為取消豁免項目，而非因為提高稅率所致。各項建議對較高價私家車的影響較大，而較高價私家車只佔香港私家車市場的小部分。就大部分私家車(即應課稅值少於50萬元的私家車總數的94%)而言，其零售價預測會上升5%至12%不等(立法會 CB(1)1352/02-03(04) 及 1409/02-03(01)號文件)。</p>

事項	團體／個別人土	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總會 (立法會 CB(1)1403/02-03(01)號文件)</p> <p>狄港生先生 (立法會 CB(1)1352/02-03(03)號文件)</p> <p>電單車大聯盟 香港摩托車協會 香港摩托車商會 (立法會 CB(1)1196/02-03(03)、1352/02-03(02)及1394/02-03(01)號文件)</p>	<p>調高稅率的建議將會對汽車業及整體經濟產生負面影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上-</p> <p>反對當局把電單車的稅率訂為40%，並要求將之減為32%。</p>	<p>由於較低價汽車佔香港私家車市場的大部分，而當局預計稅項調整方案不會對較低價汽車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私家車市場的整體銷售及就業情況應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立法會 CB(1)1483/02-03(07)號文件)。</p> <p>由於電單車通常沒有冷氣機和音響設備，因此取消豁免對私家車的影響較電單車明顯較大。為此，政府當局並沒有調整電單車稅率。根據在2002至03年度登記的電單車的公布零售價，在取消豁免項目後，電單車的售價(包括稅款成分在內)應平均上升8%(立法會 CB(1)1409/02-03(01)號文件)。</p>
取消免稅項目	<p>香港汽車商會 汽車業大聯盟 香港右軚汽車總商會 電單車大聯盟 香港摩托車協會 香港摩托車商會</p>	<p>支持 原則上支持 原則上支持 原則上支持 原則上支持 原則上支持</p>	

<u>事項</u>	<u>團體／個別人土</u>	<u>關注／意見</u>	<u>政府當局的回應</u>
邊際稅制	香港汽車商會	支持	
防止避稅措施	香港右軚汽車總商會 汽車業大聯盟	<p>有關登記車主、註冊分銷商及相聯繫的人須就安裝配件及分銷商保證作出聲明的規定過於複雜。</p> <p>反對當局把須就配件和分銷商保證繳付額外汽車首次登記稅的規定期限，由登記後3個月延長至登記後6個月。</p>	<p>這些規定建基於現有的防止避稅措施，對防止車主藉於進行首次登記後才購置先前獲豁免的配件及保證而避稅，是必不可少的。此舉亦使所有汽車配件和保證供應商有更公平的競爭環境。註冊分銷商、相聯繫的人和登記車主須把有關汽車及汽車配件和保證的分銷和買賣紀錄，由首次登記日起計保存30個月，以供需要時查閱(立法會CB(1)1483/02-03(07)號文件)。</p>

事項	團體／個別人土	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豁免在財政預算案發表日之前進口或訂購的車輛	香港右軚汽車總商會 汽車業大聯盟 電單車大聯盟 香港摩托車協會 香港摩托車商會	在財政預算案發表日之前進口或訂購的車輛應按舊稅率徵稅。	過往調整首次登記稅時，新稅率都會適用於在新稅率生效時尚未登記的所有車輛。這是一向採取的做法，其他徵稅措施如煙酒稅等也採用這做法。此外，要證明買車人士於何時訂購車輛亦存在實際困難。擬議的豁免措施亦可能誘使有關人士把訂單日期改為新稅率生效日期前，從而節省稅款。至於豁免在財政預算案發表日之前已進口汽車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豁免分銷商汽車存貨的建議缺乏理據支持，因為這些存貨稍後未必會在香港出售及登記。根據政府當局的紀錄，不少進口香港的汽車最後會作轉口，而非在香港登記使用(立法會CB(1)1352/02-03(04)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4月23日

m4438